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德恩精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08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36,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46,670,000 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4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0,364,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6,305,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雷永志、雷永强、眉山有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大投资”）、眉山黎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黎明投资”），共计 4 名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黎明投资、有大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承诺：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其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百分之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雷永志、雷永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除雷永志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短线交易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其他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4%，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1,7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雷永志	29,375,351	28,350,000	7,087,500	注1
2	雷永强	28,350,000	28,350,000	7,087,500	注2
3	有大投资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4	黎明投资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5,325,351	64,300,000	21,775,000	

注1：股东雷永志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9,375,351股，其中首发原始股28,350,000股，雷永志先生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23日增持公司股份1,367,135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增持部分限售股增加1,025,351股，故雷永志先生所持限售股总数为29,375,351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087,500股。

注2：股东雷永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8,35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087,50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尹国平 武剑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